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后接第三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涂说明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有理论课程考试实行网上评阅，因此，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在答题卡上认真、规范作答。答案书写在试题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必须携带2B铅笔、塑料橡皮以及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答题卡填涂特别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开考前，考生拿到答题卡后，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仔细检查答题卡有无破损、折皱、印刷歪斜、字迹模糊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请求监考员予以更换。

2. 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已印有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的请仔细核对）、准考证号、座号，并用2B铅笔将课程代码、准考证号、座号下方的对应数字涂黑。

3. 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考生笔迹确认部分”的内容，认真阅读，完全抄写，并在规定位置签上本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未按要求填涂笔迹确认信息的**

该科成绩无效。

4. 选择题：按照题号顺序在选择题涂写区域作答，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试题题号后面的答案选项涂黑涂满；填涂应准确、规范；修改答案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按照题号顺序依次在非选择题答题区域作答。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首先在**“大题号”栏写明大题号，小题号书写在答题区域内，未书写题号或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书写要规范，字迹要工整、清楚，字体大小和字距要适中。遇到暂时不会或者没有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预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双删除线（“==”）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禁止使用涂改液、涂改胶带和胶囊纸等修改答案。

6.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无误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7. 每个考生每门课程只限一张答题卡，不得增加或者粘贴其它答题纸。考生作答时注意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8. 考生应保持答题卡的卷面整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考试过程中，如遇答题卡破损或被水浸湿等异常情况，需更换答题卡的，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更换。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9. 专用答题卡填涂注意事项

(1)已印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为专用答题卡。开考前，考生首先要仔细核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

(2)选择题部分作答时，若没有特殊说明，原则上与通用答题卡要求一致。

(3)非选择题部分作答时，必须按照印制好的大题号和小题号进行作答。不得超出答题区域，或者修改答题顺序。

（上接第二版）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2024 10

1. 2024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和2024年下半年报名参加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将于11月中旬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

2、成绩公布之时起二个工作日内接受考生成绩复核申请，社会考生凭准考证、个人申请到市招考院一楼考生咨询大厅登记；

实践课程注册考生到所在学校进行登记，并由学校统一进行复核并反馈。

复核仅限于各题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以及各科目总分合计有无差错等方面。关于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关于增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的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通知》（考委〔2024〕1号）要求，将在专、本科层次专业中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代码15040）课程。

一、课程有关情况

（一）教材信息。该课程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出版。

（二）考试大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研究制定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三）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通知》（考委〔2024〕1号），“形势与政策”内容列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考试范围和内容为每次考试日期前12个月以内的国内外时事。

二、其他事项

（一）2024年下半年办理毕业时，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不作要求，各专业仍执行现专业计划要求。

2024 10

序号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地 址	乘车路线
1	0102001	山东省济南商贸学校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32号	乘10、122、99、161、47、166、189到工业南路凤凰路下车
2	0102002	山东省济南甸柳第一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二号	乘K123、K103、K101、116、K47、K63、K64、K137、K50、K53、K46、K93、K87、K80、K95路到甸柳庄站下车
3	0102003	济南市燕柳小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七区4号	乘K75、K123、K110到甸柳五区下车
4	0102004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益寿路3号	乘坐37路益寿路站下车
5	0102005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乘K37、K101、K46、K63路公交车，中心医院下车，步行400米左右；乘119路公交，历山东路南口下车，步行130米左右。

1. 考生提前到达考点，及时进入考点进行安检，避免扎堆，耽误入场时间。	3. 考生请 不要携带钥匙、耳机、充电器、磁卡、打火机以及金属手镯、戒指、项链等物品，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 ，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2. 考生进入封闭区和考场时需接受两次人工安检、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人脸识别检查， 重点排查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的行为 。请考生在进入安检区前自查自清，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4. 请妥善放置个人随身物品，以免因违反规定。造成考试违规、延误或物品丢失。

关于10月27日自学考试期间济南（泉城）马拉松比赛的提醒

2024年10月自学考试将于10月26日-27日举行，与27日开赛的济南（泉城）马拉松比赛时间重叠，届时济南城区部分道路临时交通管制。

请考生及时关注济南（泉城）马拉松赛事组委会的最新通知。提前确认考点周边交通管制情况，合理规划出行路线，预留足够时间，错峰避堵提前出行。